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7年5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5月26日上午在公司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刘伯哲、王奎旗、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拟同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投资主营业务产业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伦资本”）共同参与对龙力生物主营业务产业链延伸及相关具有协同效应的产业并购项目的投资。

基于对公司主营产品低聚木糖和木糖醇市场发展空间和盈利水平的良好预期，双方拟利用歌伦资本专业团队，结合公司强大的科研实力、发展平台，整合双方在行业研究、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源，共同参与对龙力生物主营业务产业链延伸及相关具有协同效应的产业并购项目，快速实现产融结合，最终实现双方业务共同快速发展。

本次合作计划期限为5年，预计累计投资10亿元，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并购、应收账款流动化、实际控制人担保等方式进行后续合作。预计首期债权投资2.5亿元，用于低聚木糖、木糖醇等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扩张。

本次公司同歌伦资本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投资主营业务产业链事项的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同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投资主营业务产业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